

文章编号:1674-8107(2016)02-0092-07

# 当代中国检察官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刘 根<sup>1</sup>,王义正<sup>2</sup>

(1.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2.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江西 吉安,343009)

**摘 要:** 检察官制度是一个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官担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建国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检察官制度,但是与我国法治事业的发展要求相比,我国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还存在不适应、不完善的问题,需要进一步严格检察官的遴选条件,健全检察官招录制度,改革检察官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检察官职前培训制度。

**关键词:** 检察官;选任制度;招录制度;管理制度;培训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16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6.02.015

检察官制度是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官执掌国家检察权,职业神圣,责任重大。特别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素质精良的检察官队伍对于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多年,我国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检察官制度,检察官队伍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检察官队伍不断壮大,检察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但是,与我国法治事业的发展要求相比,我国检察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还存在不适应问题,如检察官任职资格不统一,检察官招录机制不规范,检察官管理不科学,相关法律法规不衔接等,因而需要进一步健全检察官制度。当前司法改革可谓错综复杂、千头万绪,而检察官制度的改革则是司法改革的基础性工程,其现实意义不言而喻。结合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和中国国情,本文就我国检察官制度改革四个问题抒发自己的粗浅见解。

## 一、严格检察官的任职条件

检察官制度首先是如何遴选检察官、选任怎样的人担任检察官。人民检察院初建阶段,检察官

的主要来源是骨干干部、转业军人或者旧政权下曾任司法官的人员等,“破旧”与“立新”同时进行,实行先上岗后培训。<sup>[1](P22-27)</sup> 上世纪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法学本科毕业生才陆续被充实到检察队伍中。“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遭到了极大冲击和破坏,基本上无法开展正常工作;1975 年宪法取消了人民检察院的设置。1978 年人民检察院恢复以后,为了满足工作的需要,不少转业、退伍军人进入了检察系统,当时检察官专业化程度不高。1995 年我国颁布了《检察官法》,对检察官的任职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国籍、年龄、品行、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条件、学历条件、工作年限和禁止性条件,使我国检察官制度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尤其是 2001 年修订后的《检察官法》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官的任职条件。2002 年以来检察官遴选社会化程度不断上升,司法考试成为选拔检察人才的主要机制。但是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在法律上还存在一些缺陷,需要加以完善。

### (一)关于学历条件

1995 年第一部《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的最低学历为专科,但没有区分法律专业和非法律专

收稿日期:2015-12-15

基金项目: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中国特色的检察官遴选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1.刘 根(1965-),男,江西樟树人,副教授,主要从事司法制度研究。

2.王义正(1969-),男,江西永丰人,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主要从事检察理论研究。

业毕业。2001年修订的《检察官法》规定担任检察官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放宽学历条件的地区除外),提高了检察官的学历条件,但也没有区分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和非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在今天看来,这一规定已经过时,国家应当明确禁止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检察官。主要理由是:

首先,本科学历以上的法律人才储备充足。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每年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数量可观。据教育部统计,2012年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人数为:本科121634人,硕士38051人,博士2789人。<sup>①</sup>这说明我国司法人才后备力量充裕,无需从其他专业人才中予以补充。

其次,法律职业是一种专业技术性的职业。检查官不仅要具备全面的法学理论素养,而且要经过系统的法律专业训练。而这些正是非法学专业人才所难以达到的。“在西方国家,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有不解之缘,法学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法律职业共同体只对那些具有同一教育背景的人开放门户。”<sup>[1](P1)</sup>我们国家目前尚达不到这个水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障碍因素。

再次,学历条件设置不科学。高校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要求“具有法律知识”,而“具有法律知识”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没有一个可以衡量的标准,为一些非法学专业的人员进入司法系统打开了方便之门。

最后,目前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困难。本世纪以来法学专业为就业率低的专业之一。如果允许非法学专业人才流入法律人才市场,那么必然挤占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空间,增加其就业难度。在法律人才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国家应当考虑高校法学专业的实际情况,把学历条件作为促进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的一项长远政策,多措并举拓宽法科学子的就业途径。

## (二)关于初任检察官的遴选条件

2001年修订的《检察官法》虽然明确规定了检察官的任职条件,但是没有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作为担任检察官的必备条件。同时规定:初任检察官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但该法又规定例外情形,即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可以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而在检察院担任领导职务。<sup>②</sup>换言之,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只是担任检察官的一个参考条件,初任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存在着领导职务与非领导职务的区别,而且担任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反而低于担任非领导职务。2008年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二条也确认了这些例外情形。<sup>③</sup>这种情形在法治国家是很难想象的。这种规定导致两个弊端,一方面通过司法考试尚未成为进入检察队伍的唯一通道,另一方面表明担任初任检察官存在双重标准,因而成为检察官制度中一个备受诟病的重大缺漏。

早在1915年北京政府时期,法官、检察官、律师就是一种需要资格考试的职业领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趋势是:不管从事何种法律职业(the Bar),都需要在大学毕业之后,参加统一资格考试。<sup>[1](P7)</sup>有些国家如德国、法国、日本等必须通过两次司法考试(资格考试和入门考试)方可从事法律职业,而且考试通过率非常低,检察官的遴选条件和程序都非常严格。<sup>[1](P8)[2](P147-148)</sup>在现代法治国家里,法律职业包括检察官职业,其专业化、精英化程度非常高。

未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即可担任司法机关的领导,实际上为那些党政官员的晋升、进入司法机关打开了绿色通道,对于法学教育和司法实务都是一个致命的伤害,长此下去,必将危害国家的法治事业。党政机关领导调任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势必堵死一般检察官的升迁之路,使他们难有担任检察长的机会。如果检察院的领导是“外行”、“门外汉”甚至“法盲”,又如何能很好地领导“内行”的检察官。<sup>[3]</sup>检察机关的正副职领导不仅是检察官而且是重要的检察官,是本院检察委员

①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edu.cn/>, 2014年11月10日访问。

②《检察官法》第十三条规定:“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③该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的当然成员,参与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如果他们不具备起码的法律专业知识,那么又如何讨论、决定案件呢?检察机关领导者的法律素养应当高于一般检察人员,乃是依法治国的最起码保障。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正副职领导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或任命,虽然与一般检察官的任免有别,但是此乃程序问题,并不意味着可以降低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其候选人不说高于起码也不得低于一般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如果说《检察官法》颁布时,统一司法职业的任职条件当时难以达到的话,那么在今天统一初任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已经完全具备。

如前所述,我国恢复高等法学教育已经 30 多年,法律专业一直是高校的热门专业,这些年来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法律专门人才,其中不少法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到检察机关工作多年,他们年富力强,经验丰富,又有专业水准,因而检察机关并不缺乏正副职领导的人选。

统一司法考试是司法部代表国家组织的国家级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信度可以与高考媲美,其权威性得到了社会高度认可,应该成为我国今后选拔优秀法律人才的唯一渠道。据司法部统计,2002 年至 2013 年底,全国有 400 余万人次报名参考,346 万余人次参考,64 万余人通过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平均每年有 5.3 万余人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sup>①</sup>所以,要求担任检察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非是不现实或者此路不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表明今后律师、法学专家、军队转业干部进入司法队伍也必须符合法官、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还指出:“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质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如果一个领导者不是法学专业毕业,没有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就不能称之为法治素质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所以,为了适应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我国应及时修

改《检察官法》,在检察官的任职条件中增加一款,即“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删除有关初任检察官任职的例外规定,实现检察官任职条件的统一和平等。

### (三)是关于资历条件

1995 年和 2002 年的《检察官法》都规定了担任检察官的工作年限,即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从西方法治国家的经验来看,我国检察官的资历条件存在的问题有:工作年限太短;硕士和博士毕业的工作年限没有区分;检察官等级与行政级别相对应。

英国检察官按官职高低分六等,其中皇家检察官和助理检察官处于较低等次。法律规定只有具有职业律师资格的人才可能被任命为皇家检察官,而且必须具备 7 年以上大律师或律师资格。至于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或地区检察长,必须从具有 10 年以工作年限的专门律师或法庭外律师中选任。<sup>[4](P266)</sup>可见,在英国,担任检察官的工作年限要求很高,而且不同等级的检察官,其工作年限要求也不同。我国不一定要像英美法系国家那样,检察官从律师中产生,但是对于不同等级的检察官设置不同的工作年限无疑是必要的,而恰恰是在这个方面我国现行的检察官等级制度也是阙如的。

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只要国内各职业之间做一比较,立法者就能做到心中有数。检察官和教师都属于专业技术工作,大学教师获得讲师资格需要至少五年的教师工作经历。如果我们不考虑两种职业的重要性和难易程度,仅就工作年限而言,规定检察官如此短暂的法律工作经历很容易给人一种“什么人都可以担任检察官”的错觉。检察官任职条件太低,容易导致检察队伍低质化。这是不言而喻的。为何当初设计的任职条件如此简

<sup>①</sup>《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实施 13 年不断改革完善》,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sfks/node\\_8007.htm](http://www.moj.gov.cn/sfks/node_8007.htm),2014 年 12 月 10 日访问。

易呢?解释只有一种,那就是我们检察系统急需充实大量的检察官。那么,初任检察官的工作年限多长才较为适当呢?在笔者看来,初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五年以上的法律工作经历比较符合中国实际。

## 二、健全检察官的招录机制

1995年和2001年颁布的《检察官法》最大的缺陷之一就是没有规定检察官的录用制度。长期以来,检察官的录用存在较多问题:一是招录部门不统一。有国家、地方(省、市)、军队三种,有组织部门的招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招录。二是报名条件不统一。目前社会人员、机关干部和高校毕业生(包括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毕业生),都可以报名参加考试。三是招录环节不便捷。虽然《公务员法》并未明文规定初任检察官必须通过公务员考试,但实践中普遍套用《公务员法》的规定,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必须通过公务员考试和国家司法考试(即“两考”)已是各地普遍做法。虽然有些地方规定,参加公务员考试的人员,若通过司法考试的,可以享有加分(20分)优惠,但不足以改变“两考”并存的做法。这在国内所有职业中绝无仅有,是对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歧视,与《宪法》和《就业促进法》相抵触。此做法无形中抬高了高校法科毕业生的就业门槛,不利于司法机关及时选拔人才,甚至造成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一方面是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市场竞争激烈,有志于从事司法工作的人进不了检察机关;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苦于人才紧缺,急需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偏远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这些问题的存在表明,我国检察官招录机制亟待改进。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改革司法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为此,我国需要再次修改《检察官法》,补充检察官录用制度。笔者建议:

1.统一报名条件。只有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初任检察官的选拔。理由有

三:一是突出司法考试的重要性;二是可以与司法考试报名条件挂钩,简化招录环节;三是拓开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门径。据司法部统计,2014年司法考试报名人数45.4万人,创历史新高,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名人数达8万余人,参加考试人数36万余人。<sup>①</sup>按照平均数计算,估计2014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数在5万人左右。这说明我国司法人才后备力量充裕,完全能够满足我国政法部门的补员需求。

2.统一招录门槛。以司法考试代替公务员考试,改变以往实践中的苛刻做法。进入司法机关的司法人员不再参加国家或者省级公务员考试。因为司法考试是国家组织的统一资格考试,其要求高、难度大,对于人才选拔具备良好的筛选、过滤功能。各省招录考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无需再举行笔试。

3.统一招录部门。初任检察官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分别招录,克服以往省内各用人单位自行招录的弊端,简化录用程序,节约人力资源。各省相应设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负责检察官的录用、奖惩、晋升。2014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提出,在省一级设立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提出检察官人选,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在政治素养、廉洁自律等方面考察把关,人大依照法律程序任免。

4.具体操作办法。考生自愿选择报考省份和岗位,报考检察官职位分别由省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组织面试,与公务员考试分离,司法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照合理比例(如6:4)计算总成绩,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合格者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分配到基层任职。这种招录机制既便捷、规范、统一,合乎司法机关选人、用人的特点和内部人才流动的规律,又有助于与法律职业人员统一任前培训制度相互衔接。

## 三、改革检察官的管理模式

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就开始酝酿、探索国家干部分类管理(包括法官、检察官),改革干部人

<sup>①</sup>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站, [http://www.moj.gov.cn/sfks/node\\_8007.htm](http://www.moj.gov.cn/sfks/node_8007.htm), 2014年11月10日访问。

事管理体制。对于法官、检察官的管理,当时有学者借鉴国外的做法,提出了高薪养廉和终身制的改革思路。1995年我国颁布首部《检察官法》,标志着我国检察官向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迈出了第一步。2001年我国又修订了《检察官法》,标志着实质性检察官分类管理制度的正式确立。遗憾的是,此后检察官管理并没有摆脱行政化的路径依赖。特别是,2005年我国颁布《公务员法》及其实施细则仍然将检察官纳入公务员法的实施范围,套用公务员的管理办法管理检察官,最终使行政化管理模式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和固化。<sup>①</sup>有学者尖锐指出:目前,对检察官采用行政管理模式,检察官与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同样适用行政级别制度,检察官等级制度几乎处在“空转”状态。<sup>②</sup>实践表明,我国检察官管理制度的改革没有与时俱进。

行政化管理模式强化了司法机关的行政色彩,甚至使其走向行政化、地方化,弱化了检察官的国家性、专业性,模糊了行政与司法的界限,从而制约了检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譬如,办案审批制,上级机关向下级机关下达办案指标,不恰当要求检察机关承担地方事务,检察官套用行政级别而不是专业等级,检察机关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等。本世纪初以来我国不少学者撰文批评司法系统行政化倾向,呼吁司法去行政化。<sup>③</sup>过去二十年来,司法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新措施,推动了司法领域许多问题的解决,取得了许多实实在在的成果。然而,多年来检察体制中累积的沉疴仍然没有消除,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进展缓慢,检察官等级制度被虚置化,司法机关行政化倾向愈来愈严重,司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愈来愈弱,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社会对司法不公反映强烈。<sup>④</sup>如果检察官管理体制不改革,那么我国行政管理中的弊端就会在司法系统中继续滋生、蔓延。检察人员管理应当遵循司法规律。司法与行政最大的区别是:司法强调中立、公正,而行政奉行上令下从。如果司法程序演变为行政程序,那么“谁办案谁负责”、“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错案追究倒查

问责制”就无法落实,司法公正的底线将会随时被突破。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司法改革,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方案和措施,吹响了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进军号角。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强调探索“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其目的就是要使司法“去地方化”、“去行政化”。落实该项政策要求,首先,必须坚持分类管理的理念,修改《公务员法》、《检察官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明确规定检察官不适用《公务员法》,对检察官单独进行立法予以规范,彻底摆脱检察官管理的行政化窠臼。其次,推行检察官员额制、主任检察官制。三是落实司法责任制。<sup>⑤</sup>目前这些改革举措正在一些地方的检察机关中试行。

#### 四、统一检察官的职前培训

培训是提高检察官队伍素质的重要环节。培训可分为职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在职培训)两种。《检察官法》原则性规定了检察官培训制度,但条文非常粗糙、简单。最高人民检察院目前制定了《检察官培训暂行条例》。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统一法律职业任前培训制度。2015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中央要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统一法律职业任前培训制度,目前具体办法尚未出台。那么,如何建立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到底应当在哪些方面统一呢?

早在1995年有学者就提出,在全国设立若干大区司法研修所承担培训任务,凡通过司法考试者经过统一培训方可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拟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者都应当接受统一培训,司法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sup>⑥</sup>然而,由于时机和条件不成熟等原因,该建议一直未被有关部门和高层采纳。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已经明朗、清晰。为此,有学者主张,我国法律职业培训实行“统分结合”的模式,“法律职业共同体必须参加统一的任

①《国家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按照这一条文规定,显然公务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在内。

②2015年9月28日最高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度的若干意见》,共48条。

前培训,在一体化培训基础上,再实行职业分流培训,使将来从事不同法律岗位工作的人接受与其岗位相适应的训练。”<sup>[9]</sup>归纳起来,学界有关任前培训的争议主要有:是否需要统一法律职业的任前培训?受训人的范围如何确定?如何组织任前培训?任前培训结业证的效力如何?上述两种观点把职前培训作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前置条件,目的在于造就中国的法律共同体,使之具有共同的法律知识背景、共同的法律理念、共同的法律信仰,只不过受训人员范围不同而已。

任前培训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受训人员的范围和待遇、培训的主管部门、机构、师资、经费、期限、内容等诸多问题,涉及到法学教育、司法考试、法律职业的理念和制度。中国人口众多,地域广大,法律从业者队伍数量庞大,法律职业各岗位要求不同,通过司法考试者已经具有相当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统一由一个或者几个机构进行培训恐难胜任。我国司法体制也与外国不相同。譬如西方国家的司法官大多指法官,而我国司法官还包括检察官,而且分属法院、检察院两个系统。我国应当根据本国国情设计培训制度,不能生搬硬套一些国家或者地区的培训模式,比如日本的司法研修模式。若今后条件允许,司法研修可以作为在岗培训的一种方式。目前我国各系统培训机构较为健全,如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也积累了培训经验,故在职培训还是维持现状为好,即实行岗位分流培训,由各系统分别组织和实施。当务之急在于统一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制度,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法治队伍建设提出的要求。依笔者之见,检察官应纳入法律职业共同体进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就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而言,以下几个方面应当“统一”:

一是统一主管部门。国家司法部是主管司法行政事务的中央国家机关。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与审判权、监察权分离”的要求,职前培训由司法部统一掌管较为适宜。司法部设立法律职业培训中心,具体负责法律职业培训事务,统一培训的教材、期限、考试,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管理办法,负责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者毕业证书。

二是统一受训人员。受训人员的范围取决于

一国的法治体系。有学者主张,凡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正式被录用的人员,包括职业执法者、司法者、职业律师和法律服务者、职业立法者、法学教师,在上岗前一律接受统一的职业培训。<sup>[9]</sup>此想法是好的,但是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我国对任前培训还是要采取分阶段推进的办法。拟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首先纳入统一任前培训范围。至于职业立法者、执法者、公证员、法学教师、基层法律服务者,待前者实施三年积累经验之后,再考虑将其纳入任前统一培训的范围。

三是统一培训机构。每年新加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人员数量庞大,而且来自全国,培训任务繁重。假如职前培训都集中到北京,则不利于管理和教学。为此,我国可以考虑在北京、上海、沈阳、武汉、西安、成都设立华北、华东、东北、华中、西北、西南法律职业培训中心,具体承担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组织学员的实习,管理学员档案,并统一接受司法部的领导。

四是统一培训期限。通过司法考试而被录用的人员学历不同,有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如果培训时间太长,那么司法机关人员得不到及时补充,时间若太短,则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浪费人力资源,故培训期定为一年为宜。

五是统一培训内容。各培训中心必须使用国家统一编写的教材授课。培训内容分为法学理论、法律实务、职业道德三个部分。法学理论(包括职业道德)与法律实务各安排一个学期。法律实务应安排到实务部门进行实际锻炼,期限为六个月,实习成绩计入学业成绩。

六是统一结业考试。培训结束,由司法部对每届受训人员进行考试,以确保受训效果。司法部统一组织命题、考试和阅卷,在统一时间内进行,由法律职业培训中心负责监考,以防止利益输送和形式主义。对成绩合格者,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七是统一培训待遇。学员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由国家承担,学习期间的伙食费由学员自己承担,必要的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补助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这种任前培训方案与第一种观点基本类似,但不同之处在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与任前培训分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与培训结业证书分离。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是已经落实了具体工作单位的人

员,因而国家对参与培训并获得培训结业证书的人员不进行统一分配。此种设计与检察官招录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就业制度相协调,有助于自主择业、双向选择、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因而与国外的司法研修制度也不同。

如果我们将检察官比喻为一座宫殿的话,那么检察官的遴选条件就是进入宫殿的第一道门,招录机制就是第二道门,任前培训就是第三道门,而管理模式则是宫殿内部的管理方式,四个方面

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检察官制度。“设官分职,选贤任能,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贻患于黎庶。”检察官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支重要力量。检察官的选用、管理、培训必须符合司法的客观规律,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符合我国实际情况。我们要切实全面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决定,全面推进检察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检察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参 考 文 献

- [1] 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A]. 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C].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2] 陈卫东.程序正义之路:第一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3] 宣章良,陈晓东.检察官遴选制度研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6,(3).
- [4] 郭成伟,宋英辉.当代司法体制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5] 马楠.试论检察官遴选质素的构建与完善[J]. 人民检察 2005,(7下).
- [6] 赵钢,刘学在.我国法院行政化、企业化倾向之初步批判——以民事诉讼为切入点[A].诉讼法论丛:第7册[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7] 王利明.迈向法治——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8] 贺卫方.培养高素质的法律家[A]. 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C].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9] 徐显明.对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思考[EB/OL]. <http://www.chinalaw.org.cn/Column/2015-02-02>.

## On The Reform and Perfection about System of Prosecutors

LIU Gen<sup>1</sup>, Wang Yi-zheng<sup>2</sup>

(1.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chool of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2.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Ji'an City in Jiangxi Province, Ji'an, 343009 China)

**Abstract:** The prosecutor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judicial system in a country. The prosecutor takes on the sacred duty of safeguard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our country gradually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perfect system of prosecutor, but compar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the special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of attorney team construction in China is not adapt to, and is not imperfect, prosecutors need to further strict conditions of the selection and a sound system of enrolling prosecutors, reform the prosecutor management system, unified the prosecutor training system before office.

**Key words:** Prosecutors; selection system; enrolled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training system

(责任编辑:曾琼芳)